

##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开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开普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现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此承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2015 年 2 月 12 日